

附件

##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	时间进度
1	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	省委政法委、省扶贫开发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2	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	省委统战部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3	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	省委编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2020年12月底前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	时间进度
4	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	省委编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2020年12月底前
5	深化社会救助“放管服”改革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6	建设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2020年12月底前
7	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	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税务局、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2020年12月底前
8	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9	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10	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11	建立社会救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12	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	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	持续推进

(2019年11月21日印发)